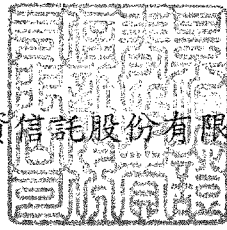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047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2 樓

電話: (02) 8729 9999
傳真: (02) 8729 9988
www.invesco.com.tw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境內基金銷售機構/投資型保單客戶

發文日期：110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110)景順字第 02024 號

速 別：

密 等：

附 件：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基金合併核准函

主 旨：本公司經理之「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基金」與「景順全球優選短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景順全球優選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合併事宜如說明，敬請知悉。

說 明：

- 一、本公司經理之「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基金」與「景順全球優選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合併，業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79283 號核備在案。
- 二、存續基金名稱:景順全球優選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基金經理人：曾任平
投資策略：
本基金以美元計價的短存續期及基本面較佳之非投資等級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債券範疇涵蓋成熟國家與新興市場之主權債、類主權債與企業債等，並以成熟國家為主要投資對象，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一年(含)以上，三年(含)以下。投資策略結合總體經濟面分析與債券發行人基本面分析的雙元投資策略進行投資組合配置，藉由多元且分散的債券投資與投資風險的主動管理，提供持有本基金之投資人穩定收益來源與風險調整後回報。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基金

四、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合併目的

本公司此次提出「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基金」與「景順全球優選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的合併申請，並以「景順全球優選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為存續基金，因消滅基金「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基金」之規模已低於新臺幣五億元，為避免基金規模過小，基金操作效率差，於考量基金操作成本、資金運用及保障受益人權益等因素，期望透過基金合併，使基金淨資產價值達到一定經濟規模，以提升基金操作效率與彈性，期望為基金受益人創造更佳的操作績效。

(二)、預期效益

1. 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率：

若兩基金合併，隨著基金規模擴大，可降低基金管理成本及作業風險，有助於基金提升基金資產的管理效率。同時，相關基金之人事、組織及其他例行作業費用支出，透過基金合併亦可降低，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經營管理之效能。

2. 促進基金操作之穩定性：

基金合併後，存續基金之規模增加，基金流動性亦增加，基金經理人較不易因受益人申購贖回之影響而被迫調整投資組合，有利於提升基金操作之彈性，促進基金績效之穩定。

3. 避免基金面臨清算之風險：

為避免基金規模縮小而面臨基金清算，迫使投資人僅得依清算後之價值取回投資資產，使消滅基金之既有客戶得以保留，持續為投資人善盡資產管理之職責。

五、合併基準日：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消滅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存續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 消滅基金結存受益權單位數 × (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七、 如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 110 年 4 月 6 日(含)前，於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受益憑證或轉申購本公司旗下其他系列基金之申請，受益人若未於前述期間提出申請者（以本公司收件日為準），即表示同意基金合併。
- 八、 本公司自 110 年 04 月 07 日起，將停止受理「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贖回。
- 九、 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基金」及「景順全球優選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皆已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 十、 以上說明，敬請查照並通知 貴行各分支機構配合辦理。

總經理 蔡新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潘新江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903792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合併所經理之「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景順全球優選短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景順全球優選短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3條規定及貴公司109年12月23日（109）景順字第202012025號函及110年1月20日、28日電郵補充資料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7條規定於基金合併作業完成後5日內檢具相關書件報本會備查。並請依同辦法第85條規定公告並通知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受益人。
- 三、請於公告及通知文件中顯著揭露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投資策略與特色之差異、費用差異、收益來源分配項目及分配方式差異。

正本：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潘新江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臺灣土地銀行